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19-068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广发信德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1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49%。广发信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广发信德拟以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1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2019 年 5 月 21 日，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广发信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广发信德仍持有公司股份 1,500,018 股，占当时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3%。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发信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

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维护公司股价，广发信德未减持公司股份。

注：文中提及广发信德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差异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股本增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广发信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广发信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广发信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